

#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租用的设备及财产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588423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所租用的、根据合同或契约应负责保险的设备及财产。但另有其他有同样效力的单独或特别保险存在时，本附加合同仅负责超出该保险赔偿责任的部分。

### 保险金额

**第四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### 释义

**合同或契约：**指本附加合同扩展承保的设备及财产相关的、由被保险人签订的租赁合同。